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一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家暉
電話：(03)9251000#2571
傳真：(03)9251822
電子信箱：billlin0818@mail.e-land.
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3011107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30111070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宜蘭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一條，業經本
府113年7月4日府秘法字第1130111070B號令修正發布施
行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請本府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函報中央主
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本府秘書處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
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各單位(本府秘書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
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含附件)

